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
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哲琪”）、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和之合”）、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、张华芬女士、张瑞琪女士、张哲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、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张忠立先生控制的企业，以下简称“宁波瑞智”）、张红曼女士、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，以下简称“宁波和之琪”）、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，以下简称“宁波和之智”）、陈松杰先生、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，以下简称“宁波和之瑞”）、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，以下简称“宁波和之兴”）的通知，上述个人/企业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、宁波和之合、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、张华芬女士、张瑞琪女士、张哲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、宁波瑞智（张忠立先生控制的企业）、张红曼女士、宁波和之琪（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）、宁波和之智（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）、陈松杰先生、宁波和之瑞（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）、宁波和之兴（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）。

本次增持前，控股股东宁波哲琪直接持有公司72,259,6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5447%；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直接持有公司40,84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 13.8750%。

本次增持前，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哲琪、宁波和之瑞、宁波和之琪、宁波和之兴、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 76,634,8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0309%；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（张忠良之妻）通过宁波和之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13,247,9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000%；实际控制人张瑞琪女士（张忠良之女）通过宁波和之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11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500%；实际控制人张哲瑞先生（张忠良之子）通过宁波和之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11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500%。实际控制人张忠良、张华芬、张瑞琪、张哲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11,962,8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0309%，上述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前，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直接持有公司 22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000%，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通过宁波瑞智间接持有公司 22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000%；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琪直接持有公司 13,488,8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818%，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智直接持有公司 6,935,9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560%，一致行动人张红曼女士通过宁波和之琪、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 14,216,8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291%；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瑞直接持有公司 27,525,1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496%，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兴直接持有公司 7,960,2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039%，一致行动人陈松杰先生通过宁波和之瑞、宁波和之兴间接持有公司 11,460,4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928%。

2、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

基于坚定地看好智能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的未来发展，坚定地看好兴瑞科技“以模具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，同步研发，为智能终端，汽车电子，消费电子等行业中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定制化解决方案的”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，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。

2、增持金额：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

万元；

3、增持资金来源：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；

4、增持方式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；

5、增持价格区间：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18 元/股；

6、实施时间：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

三、相关承诺

增持人承诺，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不从事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。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5 日